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64 万元（根据公司内部审计）而得，且 2016 年度净利润水平与 2015 年度持平。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业绩的预测。

2、假设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除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发行数量为 378,125,380 股；本次配套资金按上限募集，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7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 201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90,239,078.00	1,390,239,078.00	2,145,413,6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76,382.20	7,676,382.20	7,676,38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006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6	0.006	0.004

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未来若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司对并购标的在业务整合、公司治理、人员稳定性等方面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100%股权。为了实现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人员稳定性等方面对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进行整合。

1、业务整合措施

在业务整合方面，标的公司将在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发挥与公司的协同效应，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公司治理的整合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标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不变。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核心管理层关键成员与中泰化学协商确定后推荐董事会聘任。

（2）在管理制度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其组织架构、人员设置由公司按照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原则确定。

3、人员稳定的整合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化学在标的资产核心人员任职期限要求、核心团队激励方面的整合措施如下：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资产出售方共同督促和安排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关键成员正式签署前与目标公司签署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具体如下：

（1）任职期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核心管理层成员承诺，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股份登记日起3年内应确保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目标公司的骨干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2）竞业禁止

核心管理层成员承诺，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内，未经中泰化学同意，不得在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薪酬归目标公司所有。

目前王培荣先生、索正喜先生、周东海先生及刘金国先生分别作为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的核心管理层关键成员签署了相关承诺。

（二）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整合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的主营业务，统筹配置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各项资源，抓住市场机会，综合布局纺织服装产业链，充分发挥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并购蓝天物流将对公司内部的物流业务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建设信息化平台积极推进供应链服务业务，逐步将其发展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公司通过对上述业务板块的整合，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业链，不断发挥公司在行业内及区域内的综合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的措施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5 年-2017 年）》。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的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定。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